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怡安

相 對 人 李衍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李衍銳即津崧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年4月7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李衍銳即津崧企業社於114年4月25日共同簽發面額4,206,0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3,912,0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9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0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李衍銳即津崧企業社表示意

01 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02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

附表：土地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0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崙背鄉	崙背		1082-9	95.00	全部	

13

附表：建物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0號						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741	崙背段 1082-9地號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路 000巷00弄0 號	2層RC構架造，住家 用	一層40.10 二層53.08 騎樓12.60	105.78		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7 聲請。